正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　　真：04-22870485
承 辦 人：楊依珊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2
電子郵件：yishs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6年度教職員工社團申請案，請填妥「社團年度申請計畫書」，並於115年12月15日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教職員工社團申請相關規定如下:

(一)社員由本校教職員工、眷屬及退休人員組成，**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，且成員中本校教職員工人數，須占二分之一以上**。

(二)申請成立之社團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底以前檢具組織章程、年度活動內容規劃、預算表及社員名單等相關資料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始可展開活動。**已申請成立之各社團於次年繼續活動時，仍應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**

三、首揭要點及社團年度申請計畫書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。要點部分請至人事法規（人員類別請選取「職員」，項目請選取「團康業務」）項下下載；又申請計畫書部分請至表格下載（人員類別請選取「職員」，項目請選取「團康業務」）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裝　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